

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0 月 18 日，庄浪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位于庄浪县西北部，主要由两段组成，路线走廊总体呈西-东、东北-西南走向，其中主线起于庄浪县北部的马家官路，与 S218 线 K69+490 处相接，经柳梁乡菟麻湾村、卧龙乡仇梁村、谢家庙湾、卧龙乡至本段终点，主线全长 16.3Km（包含 2.938m 长链）；支线起点与主线 K8+200 平面交叉，经郝家新庄、朱店镇赵山村、阳虎湾、梁山村、谢家村、大庄乡至本段终点，支线全长 18.145Km。本公路路线全长 34.445Km。

改建项目沿线没有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3月31日，平凉市交通局、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评的，平交复[2016]91号文《关于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2016年7月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9日庄浪县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庄环发[2016]242号）；

3、2016年5月10日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开工建设，2016年5月项目完工；

4、2019年8月下旬，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77.52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对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噪声

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限值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评价目标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除卧龙乡和大庄乡路段之外的其他乡村段	1 类	55	45
2	卧龙乡和大庄乡路段	2 类	60	50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项目与农灌渠交汇的涵洞上方设置了挡水墙，且截水墙旁边放置了沙袋，防止了事故污水对灌溉水的影响。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辆尾气和扬尘，经现场调查，道路两侧植被绿化效果较好，且在政策下推广清洁能源型汽车和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道路扬尘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营期车辆噪声，通过对来往车辆进行限速，加强运输车管理，行道绿化等措施进行降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未有乱丢的垃圾，路面定期清扫，沿线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理，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有组织排放设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9 月 01 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统计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谢家山庄、大庄中心小学、大庄乡中学、赵山村、仇梁村、陈山村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4h 连续监测点位于大庄中学至谢家山庄中间路段，属于大庄乡片区，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标准适用范围，24h 连续监测点执行 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时段中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噪声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路段噪声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 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建议道路入口处设置危险品运输申报点、在进入与本项目相关的道路入口处应设置对各种未申报又无危险品运输标志的罐车、筒装车的检查点；并加强对防撞护栏的维护、加固；

(2) 进一步完善沿线施工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0月18日

庄浪县马家官路至卧龙乡三集村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万训村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1899	6227261971	验收负责人
2	魏如平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309	6227261980	专家
3	乔军	平凉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	6227261990	专家
4						专家
5	魏淑媛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大队长	13830	6227261976	
6	李伟亮	庄浪分局	股长	17748	6227261989	
7	谢永亮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科长	1095	6227261988	
8	朱银凤	甘肃经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力	1815	6227011992	检测单位
9						
10						
11						